# **重庆市万州区林业局**

**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我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1. 2022年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部署。强化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法治工作，统筹推进林业系统法治建设。

（二）加强学习教育，努力提升干部法治素养。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建在职工大会上系统地对二十大报告进行了专题讲解，及时传达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同时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分单位、分支部集中开展学习讨论。今年通过党组会、局长办公会组织法律法规等专题学习9次，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民法典》《森林法》《种子法》《湿地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同时要求林业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全面深入开展法治学习，并积极组织执法人员的法治考试和全系统干部职工的普法考试，提升全体职工干部法治素养，以法治思维推动林业法治建设。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能力。 一是深入开展影响发展环境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涉及镇乡、事企业单位进行调研走访、座谈，对局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在担当作为、服务发展方面及其他影响发展环境的作风突出问题进行梳理收集，并及时整改。二是对承接市局123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办事指南进行排查，全面梳理整改，及时完善了实施清单，积极推行“标准统一、就近交件、协同办理、一次办成”政务服务的新模式；配置了事项材料电子证照，做到数据共享；对所有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做好“好差评”工作。三是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及时优化行政审批窗口人员配置，替换年轻干部入驻，并派到先进行政审批窗口进行学习，加强了行政审批窗口年轻干部的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的培训，为树立更专业、更温暖的林业审批窗口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为了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我局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周六不打烊”“一窗终办”“一网通办”等便民举措，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四是做好行政审批工作的材料受理、初审、业务科室衔接和审批结果告知等工作。全年办结行政许可391件，其中市局审批59件，未出现逾期未办结的现象，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四）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全面提升监管水平。组织全林业系统执法人员，对森林防火、林业安全生产、野生动物保护、临时使用林地许可事项监督检查、种子监督检查及森林植物检疫共六个事项开展了双随机检查，抽查了镇乡（街道）12个、涉林企业18家，事项抽查率达100%。针对随机检查结果，一是及时在“信用中国（重庆）”进行公示；二是汇总移交相关业务科室，以便进一步督促整改，为强化管理提供参考，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法监督。我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强化行政执法资格管理，依职权实施行政执法。今年，我局成立了成立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审核委员会，印发了《重庆市万州区林业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制度，规范行政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全年共办理林业行政处罚案39件，其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24件、滥伐林木案1件、盗伐林木案1件、野外用火案4件、植物检疫案3件、林木种苗案1件，共收缴罚款125余万元，有效打击和遏制各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生态安全。

（六）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水平。为深入推进林业法治建设，为新时代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我局组织开展了全区林业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林业系统执法人员及受托林业执法的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共120余人参加了培训。重点对《森林防火条例》、《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之简易程序以及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法律法规进行讲解，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推进林业法治建设。

（七）加强法制宣传，营造依法治林浓厚氛围。为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我局结合“三月森林防火宣传月”、“世界野生动物保护日”、“6.5环境日”、“六月安全生产月”、“长江保护法集中宣传周”组织开展宣传活动11次，出动车辆20余车次，发放宣传资料6万余份，悬挂宣传横幅20余条，现场解答林业政策法律咨询8000人次。同时，结合行政执法检查，向涉林企业“一对一”的开展林业政策法规宣讲。通过宣传活动，提高了全区群众及涉林企业知法守法意识，营造依法治林浓厚氛围。

（八）落实林业执法协同工作，理清执法权责问题。一是协同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工作，2020年11月依据《重庆市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和重庆市林业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与林业行政执法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渝林法〔2020〕17号）与区生态环境局移交了3项执法事项，并向区生态环境局提供了万州区自然保护地基本情况及自然保护地矢量图（电子件），理清了上述执法事项的执法权责问题。二是委托乡镇开展执法工作，根据《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镇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万州府办〔2021〕55号）文件要求，已于2022年5月将森林防火的相关执法事项委托乡镇开展执法。

（九）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开展“清风行动”。为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野生动物非法贸易活动，全面巩固禁食野生动物和长江“十年禁渔”等成果，我局制定了万州区“清风行动”工作方案，形成“清风行动”联合协调机制，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成立万州区“2022清风行动”联合执法小组，集中对辖区农贸市场、花鸟市场、养殖场（户）宾馆饭店、加工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等场所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车次33次、执法人员56人次，检查农贸市场8家，花鸟市场2家，农家乐4家，医药公司4家、中药材市场药房3家、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单位3家、人工繁育野生动物1家、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及其周边区域5处，全面清查158家直播平台。本次联合执法行动共发现并处罚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9起，其中发现非法运输野生动物1起，非法猎捕野生动物5起，非法交易野生动物1起，发现非法经营野生植物2起。对查处的野生动物活体猪獾2只、蛇3条、豪猪1只进行放生，有力惩治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 强化领导责任，为法治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党政主要领导履行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党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依法依章履行职能、开展工作。局领导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配合抓的工作局面。
2. 推进依法执政，狠抓法治建设重点环节。依法执政是“法治建设”的核心内容，是法治建设的关键和着力点。一是按照民主科学决策原则，“三重一大”事项均提交局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再实施，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参谋作用，促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二是坚持党务公开，扩大党内民主。公布党务、政务应公示的内容，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并主动接受群众质询，不断增强党组织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党内民主、扩大党员和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强化党内监督，提高执政能力。三是按照《重庆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及《万州区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严格遵循程序，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今年共制定区级部门规范性文件1个并完成备案工作。

（三）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尊重并执行法院的各项制度。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2022年我局收到行政案件1件，负责人出庭应诉1件，出庭率为100%。每一宗案件，均安排负责人、熟悉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与专业的律师做好证据收集并按时出庭应诉，未出现过不出庭应诉、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等不尊重司法权威的情况，并多次收到法院的好评。

三、工作不足及2023年工作主要安排

（一）工作不足

1.林业政策法规宣传深度有待加深。我局结合各类重要节日开展了多场次林业政策法规宣传活动，深入乡镇、林区，宣传形式多样，但近年涉林违法犯罪仍有发生，林业政策法规宣传深度有待加深，群众及涉林企业的法治意识及生态保护意识有待加强。

2.林业行政执法队伍有待加强。我局于成立了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但当前林业行政执法仍存在执法人员人数不足、业务能力和素质有待加强等问题。

（二）2023年工作主要安排

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为主线，以加快法治建设为主要目标，努力推动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1.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提升执法水平。切实加强我局法治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作用。强化培训，加强法治学习，特别是行政法律法规及林业类专门法律知识，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中的重要作用。

2.继续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加强干部职工法治教育，重点学习宣传《长江保护法》《民法典》新《行政处罚法》《宪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及《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形式新颖化、多样化，提高林业政策法规宣传深度，强化宣传效果。